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2)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变更的日期

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五)变更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2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等规定,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企业应当按照存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等规定,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

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将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从销售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8,936,175.99	-63.02	1,577,945,562.97	1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5,114.55	-135.38	25,426,136.1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0,811.72	-136.68	24,659,618.0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1,198,950.7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40.00	0.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40.00	0.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减少4.99个百分点	8.25	增加22.5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30,902,511.59	2,186,823,230.42		2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0,781,557.40	295,355,421.26		8.6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379.25	-196,027.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728.02	1,172,966.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68.80	-68,22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87.32	159,953.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0.12	176,587.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25,564.57	
合计	15,697.17	766,518.0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63.0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算力合同结算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35.3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算力合同结算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算力业务利润实现及本期应计提坏账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36.6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算力合同结算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算力业务利润实现及本期应计提坏账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算力回款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到期采购款项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4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算力合同结算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算力业务利润实现及本期应计提坏账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4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算力合同结算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算力业务利润实现及本期应计提坏账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梁建华	境内自然人	42,285,000	26.83	0	质押	22,600,000
孟迪丽	境内自然人	3,460,429	2.20	0	无	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尊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2,180	1.48	0	无	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尊享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5,600	1.30	0	无	0
谢朝华	境内自然人	1,858,800	1.1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802,186	1.14	0	无	0
邵逸群	境内自然人	1,610,000	1.02	0	无	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稳健中国2号	其他	1,432,900	0.91	0	无	0
法国兴业银行	其他	1,369,296	0.87	0	无	0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其他	1,242,268	0.7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梁建华	42,2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85,000
孟迪丽	3,460,429	人民币普通股	3,460,429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尊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32,180	人民币普通股	2,332,18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尊享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5,600
谢朝华	1,8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02,186	人民币普通股	1,802,186
邵逸群	1,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稳健中国2号	1,4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2,900
法国兴业银行	1,369,296	人民币普通股	1,369,296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1,242,268	人民币普通股	1,242,2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孟迪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460,429股; 2、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尊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332,180股; 3、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尊享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55,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50,167.31	211,913,249.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96,223.51	4,003,376.88
应收账款	460,859,429.76	560,883,039.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69,424,032.37	503,817,491.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204,859.34	30,663,568.89
其中:应收利息	1,712,931.55	1,133,588.0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3,855,792.81	140,853,880.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8,503,468.46	89,768,220.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441,806.59	23,195,334.53
其他流动资产	84,705,961.26	44,319,314.15
流动资产合计	2,192,141,741.41	1,609,417,475.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1,290,265.98	208,049,186.80
长期股权投资	11,849,699.07	12,673,937.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944,414.21	77,944,414.21
投资性房地产	96,663.12	96,663.12
固定资产	8,211,213.68	7,216,625.58
在建工程	1,578,440.28	237,117.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36,349.77	10,200,733.23
无形资产	9,973,507.09	11,862,137.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1,394,128.30	21,394,128.30
长期待摊费用	128,607.16	478,87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411,460.49	105,040,93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446,021.03	122,211,00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760,770.18	577,405,754.51
资产总计	2,730,902,511.59	2,186,823,23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828,536.91	185,235,611.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673,158.33	164,073,719.00
应付账款	584,490,976.59	698,433,080.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14,323,353.44	418,937,05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727,220.15	25,270,499.89
应交税费	95,757,261.01	90,076,571.15
其他应付款	123,580,344.91	70,251,964.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41,141.37	13,933,905.87
其他流动负债	104,082,245.54	54,989,636.32
流动负债合计	2,254,904,238.25	1,721,202,039.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6,047,368.09	102,907,894.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21,352.95	5,573,740.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50,906.79	2,650,90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19,797.86	22,546,76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39,425.69	133,679,302.54
负债合计	2,378,643,663.94	1,854,881,34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7,608,840.00	157,608,8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3,661,634.41	213,661,634.41
减:库存股	160,720.80	160,720.8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50,278.88	17,050,278.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378,475.09	-92,804,61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0,781,557.40	295,355,421.26
少数股东权益	31,477,290.25	36,586,46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2,258,847.65	331,941,88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0,902,511.59	2,186,823,230.42

公司负责人:梁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红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艳敏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77,945,562.97	1,365,079,892.08
其中:营业收入	1,577,945,562.97	1,365,079,892.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6,183,234.59	1,394,337,136.09
其中:营业成本	1,447,558,952.44	1,244,010,220.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75,916.42	4,269,595.55
销售费用	13,230,069.83	15,836,741.56
管理费用	51,395,993.03	57,448,247.84
研发费用	37,084,983.97	49,347,903.30
财务费用	13,037,318.90	23,424,427.24
其中:利息费用	10,276,092.10	19,245,549.49
利息收入	1,098,918.85	1,667,810.75
加:其他收益	2,221,168.11	5,572,948.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2,461.14	-1,263,529.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661,56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44,414.48	-42,016,895.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86,118.85	-13,848,651.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19,330.98	-69,151,812.23
加:营业外收入	282,252.63	362,356.29
减:营业外支出	318,325.68	252,127.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83,257.93	-69,041,583.61
减:所得税费用	9,986,298.29	-13,579,868.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96,959.64	-55,461,714.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96,959.64	-55,461,714.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26,136.14	-30,209,196.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9,176.50	-25,252,518.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96,959.64	-55,461,714.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26,136.14	-30,209,196.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9,176.50	-25,252,518.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梁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红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艳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8,318,019.40	1,782,861,618.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8,469.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75,245.41	165,534,06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5,393,264.81	1,948,764,15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1,765,983.74	1,469,577,769.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378,332.26	327,051,06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38,432.52	24,256,40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09,466.99	168,337,93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6,592,215.51	1,989,223,16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98,950.70	-40,459,01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7,589.64	27,13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9,72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	4,273.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7,849.64	29,051,99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1,718.86	2,358,76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000.00	2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718.86	2,628,76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130.78	26,423,23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870,000.00	1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0,638.34	11,031,92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60,638.34	191,521,926.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323,165.48	275,849,988.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79,141.23	24,553,279.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50,000.00	7,05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7,954.38	7,336,47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40,261.09	307,739,73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0,377.25	-116,217,811.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52,442.67	-130,253,58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05,058.17	218,317,47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52,615.50	88,063,888.39

公司负责人:梁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红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艳敏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同时考虑公司业务需要,同意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注册资本、企业类型进行变更,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洛克创新")为员工公租房提供担保,有利于帮助员工减轻生活压力,建立对公司的归属感,促进其更好的为公司作出贡献。为支持深圳洛克创新员工租赁公租房,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洛克创新为其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担保。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公司授权深圳洛克创新作为协议主体签署员工租赁公租房的相关合同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昌敬先生、孙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01《关于选举昌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2《关于选举孙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益建先生、蒋宇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益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6.01《关于选举黄益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2《关于选举蒋宇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濠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同时考虑公司业务需要,同意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为其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琼女士、江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01《关于选举李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关于选举江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6月3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上市流通。该次符合归属条件,申请归属并向公司缴付认购款的激励对象共计364名,涉及股数101,800股。该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1,477,470股增加至131,579,270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3,157.9270万元。

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6706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比例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14,517,744.59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52,627,802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8月8日实施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131,579,270股增加至184,207,072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8,420.7072万元。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8月19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上市流通。该次符合归属条件,申请归属并向公司缴付认购款的激励对象共计193名,涉及股数250,522股。该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4,207,072股增加至184,457,594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8,445.7594万元。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2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上市流通。该次符合归属条件,申请归属并向公司缴付认购款的激励对象共计139名,涉及股数265,554股。该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4,457,594股增加至184,723,148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8,472.3148万元。

二、变更企业类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为保证正常经营,公司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类型变更,将原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后实际企业类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范化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调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软件及智能清洁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清洁设备的委托加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销售日用品;仪器仪表维修;租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品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47.747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72.3148万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软件及智能清洁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清洁设备的委托加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销售日用品;仪器仪表维修;租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品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1,477,47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4,723,148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条款顺序及标点符号的调整、目录变更以及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此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1月2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股东将通过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现将换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候选人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昌敬先生、孙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益建先生、蒋宇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黄益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琼女士、江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并确认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构成。

(二)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三)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昌敬,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职于北京傲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2月在微软任程序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任腾讯高级产品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12月创立北京魔图精灵科技有限公司并任CEO,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百度高级经理。2014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昌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841,008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佳,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中铁十九局国际公司并担任中级工程师。2018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孙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96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益建,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益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宇捷,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百度担任高级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杭州徐娜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CTO;2014年8月至今,担任嘉兴极地信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极光信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蒋宇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琼,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至2017年担任北京无限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1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党支部书记、行政负责人。

截至目前,李琼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海峰,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管理工程师。2016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采购总监、监事。

截至目前,江海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